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祥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,098,243,2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4.599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87,040,3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3.73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1,202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630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54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7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83,199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1%，以下简称“众城投资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《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》，针对《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》中特定事项，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7）。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提案 1 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4,728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31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39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17%；反对 31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6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7,93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309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4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10%；反对 309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1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倪艾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